

澳大利亞重點大學開設創新的法學博士學位課程 Revolutionary change to legal education

駐外單位：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

參考資料來源：

2008年 9月19日，澳洲人報(The Australian)

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(University of Melbourne)法學院今年增設一個開創性的法學博士學位課程，有別於其它法律學位，取得該學位的畢業生將可直接任職於公、私立的法律機構，擔任畢業學長姐的研究助理，甚至有機會到英國倫敦和香港從事法律相關工作。

墨爾本大學法學院的助理教授 Cheryl Saunder 表示，此法學博士學位課程，結合了學術理論和應用實務，將會在法律人才訓練上注入一股新血，培養更多有志於法律界工作的優秀人才，預計在 2011 年時，會有約 300 個優秀畢業生投入法律相關工作。法界人士也期望此課程能為聯邦政府培養更多法學專業人才，特別是加強國際情勢的變動對澳洲國內法律的影響，及不同法律之間的關聯性。

亦位於墨爾本的蒙那許大學(Monash University)法律學院也採取新的作法將部份學士及碩博士課程結合，目的是提供學生更專精的領域知識，例如人權法、公共行政法、法律實習等。蒙那許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ArieFreiberg 表示，該校對於訓練學生的談判及辯護技巧也同樣重視。